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易字第6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黎智忠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毒偵字第501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4年度毒偵字第816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下午4時，在本院刑事第七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郁仁
書記官 陳怡君
通 譯 黃雅婷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甲○○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無法析離之外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甲○○基於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3月2日凌晨0時許，在其位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之住處內，以將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同時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甲○○於同（2）日下午5時31分許，在址設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之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急診室，因另案為警緝獲，並為警扣得甲○○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前淨重約0.955公克，驗餘淨重約0.953公克；含無法析離之外包裝袋1只）；復經

警方於同（2）日晚間7時22分許，徵得甲○○之同意後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再於翌（3）日上午9時29分許，徵得甲○○之同意後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嗎啡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。

四、附記事項：

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甲○○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83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4月17日釋放出所，該案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7頁），是被告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，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徵諸首揭規定，檢察官就本案提起公訴，程序上即無不法。

五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六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安遠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，檢察官陳芊仔到庭執

01 行職務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03 刑事第九庭 書記官 陳怡君
04 法 官 陳郁仁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陳怡君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
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